**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

**收集转运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项 目 编 号：****DAGP2024-CS15-020**

## **采 购 人 ：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DAGP2024-CS15-020**

2、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3、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的全过程**

4、项目规模和概况：**保洁员、清运工24人3435元/月/人，司机6人4867元/月/人。8吨垃圾压缩车数量(1/辆);年测算标准(159290元/年)。5吨垃圾压缩车年测算标准(139581.25元/年)。3吨垃圾压缩车年测算标准(116722.5元/年）。**

5、服务期：**两年**

6、项目地址：**定安县新竹镇**

7、招标控制价：**3480287.50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3）有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则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2. 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 - 24:00，节假日除外）

2、文件获取：网上获取。

3、文件售价：¥0元

4、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不做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送达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

易管理系统(新)

2.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磋商地点及时间**

1、磋商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

易管理系统(新)

2.截止时间：2024年 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2、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

3.3、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

联 系 人：张干事

电 话：0898-63872153

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898-65227279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4.1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 5.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6.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7.1 |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为3480287.50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
| 8.1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9.1 | 磋商保证金 | 不做要求 |
| 10.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1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3）有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则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 12.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9点00分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13.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
| 14.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5.1 | 媒介发布 |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 |
| 16.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0%，银行转账或银行担保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工程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

是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3）有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则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2.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供应商的风险

3.1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3.2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3.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5.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5.7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8招标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5.9投诉人对招标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招标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0质疑受理

5.10.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5.10.2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黄工0898-65227279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5.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

6.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480287.50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5 磋商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报价文件的加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报价文件的加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开标。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响应。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响应无效。

（六）定标、验收

1、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成交通知

2.1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

3.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第三章 采购需第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单位: 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3. **项目编号：HNZB-CG-2024003**
	4. **采购预算： 3480287.50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期限：两年, 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1.6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二、服务范围、标准：**

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文件定府:〔2013)43号文《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中转作业管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

1. **预算金额：**

道路保洁、市政、垃圾清运、转运服务预算金额每年 174.014375万元， 两年金额为 348.02875万元，每月按《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中转作业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考核合格，按月支付。

**四、质量要求：**

4.1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4.1.1镇墟街道在普扫时,用 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路牙、分车隔离栏角墩下路面、下水道进水 口管、行道树圈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八净 ” 即[[1]](#footnote-0)无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果壳箱净、分车隔离栏角墩周围净,严禁环卫工人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口,倾倒或铲到绿化带内。

4.1.2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簸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膜、烟蒂、饮料包装盒 (瓶)等垃圾,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依法处理。

4.1.3物业管理公司所辖的小区内部的清扫保洁工作,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小区衔接城区道路的人行道清扫、保洁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不得推诿扯皮。

4.1.4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应及时收集到转运站, 不得积压在车(筒 、箱、池 )内 ,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4.1.5垃圾屋和垃圾收集桶的垃圾应每天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屋 内外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周围环境保持清洁。镇墟街道上的垃圾桶、果壳箱外清洁无污痕,箱内无积存垃圾,周围地面整洁、无污水流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直接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应做到车走地净,运输途中不得抛撒。

4.1.6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 自然损耗现象,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及时补充。

4.1.7镇墟街道、南丽湖辖区、各自然村垃圾堋和垃圾桶收集点周围10米内无生活垃圾、主装璜垃圾、丢弃家具垃圾，建筑垃圾、碎石、砖块、树枝垃圾等堆积,垃圾堋、垃圾桶收集点周围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业主指定地点。

4.1.8收集车的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定期清洗。

4.1.9在清扫、保洁、收集垃圾时严禁将垃圾焚烧。

4.2 垃圾中转质量要求。

4.2.1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做到日产日清。

4.2.2转运站内外应保持卫生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

4.2.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每年应定时喷 (放)药灭蝇、灭鼠,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20只/次 ,老鼠少于2只/次 。

4.2.4运输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

4.2.5运输垃圾应密封,经常清洗中转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拖挂;无污水滴漏。

4.2.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4.2.7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进入垃圾处理场的转运车辆要听从指挥, 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4.2.8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

**五、作业人员要求：**

5.1按核定的人数配齐人员,不得缺岗减员。

5.2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原则上女工年龄 55周岁以下,男工60周岁以下,严禁使用童工。

5.3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窜岗、聚集聊天,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5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导、督查、考核、清洁洁运保洁突击任务。

**六、作业安全要求：**

6.1每名一线作业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6.2环卫工人要根据本人负责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3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6.4垃圾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

6.5 用于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七、责任和义务：**

8.1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补偿费和其他责任。

8.2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道路清扫所需工作服、反光背心、全部清洁工具、设备和材料。

8.3中标方承担提供的车辆和设备的保全、保养、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和义务。

8.4中标方承担作业过程中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审查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三、初步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表中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磋商和最终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无效响应的认定：

3.1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3.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的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依次与通过步审查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提供最终报价函给供应商代表现场填写最终报价提交，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评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3）有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则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且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  |  |  |
| --- | --- | --- |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政策支持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监狱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技术方案：60分投标报价：10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的参选单位>5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 |
| 3 | 报价得分计算（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算术平均值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
| 4 | 商务部分（30分） | 作业服务人员配备（15分）：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从事作业的服务人员，人员数量5-9人的得5分；10-19人的得10分；20人及以上的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 |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及业绩经验（15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至少6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0分，本项满分15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学历证。 |
| 5 | 技术方案（60分） | 管理方案（10分） | 投标人的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岗位配置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项目管理制度、③员工管理方案（含用工、培训、排班等）、④质量控制方案、⑤服务准备方案，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2.0分，满分得10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  |
| 作业指导书（40分） | 1.投标人的保洁作业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日常管理、②设备操作人员管理、③设备充电、④设备维保，充分考虑到环卫卫生运行特点和安全管控要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1分，满分得4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 2.投标人的日常保洁作业岗位操作规程：（1）日常保洁项目作业操作规程，内容包含①道路保洁、②市政保洁、③垃圾清运，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4.0分，满分得12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2）专项保洁项目作业操作规程，内容包含①地面深度清洁、②垃圾桶深度清洁、③排水沟深度清洁、④垃圾桶保养，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4.0分，满分得16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3.投标人的垃圾屋保洁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内容包含①玻璃幕墙清洗、②屋檐顶棚清洗、③垃圾桶清洗、④外立面清洗，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2.0分，满分得8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 |
| 应急管理措施（1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取的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①现场投诉处理、②特殊天气保障、③公共突发卫生事件、④屋面漏雨，充分考虑机场应急事件特殊性和运行特点，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每项打分范围0.1-2.5分，满分得10分。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计分。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方式：

**二、付款方式及乙方收款账户**

例：进场服务后一个月支付60%的服务费，剩余40%服务费待全部完成服务内容后7个工作日支付。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收货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国家九部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2007年版）中的相关内容，本文件省略，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协商制度。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 +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资格；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其他材料；

10）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后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1.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报价： |  |
|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是（ ） 否（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供应商的资格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比如）技术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3）有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则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6、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附表

**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编号：****DAGP2024-CS15-020**

**采 购 人：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十、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 [↑](#footnote-ref-0)